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全字第70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原因，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債務人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等違約情形，如無其他進一步根據，可信債權人請求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不能僅單獨以該債務不履行之事實為假扣押原因，蓋假扣押制度目的係避免債務人現存財產之狀況因其不當行為而惡化，非為增加債務人清償能力或改善債權人之受償情形。又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18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前於民國109年5月間向聲請人辦理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相對人應依契約所約定的期限、方式繳款，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截至目前尚

積欠本金128,86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繼承人於115年2月間死亡，相對人即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未辦理拋棄繼承，聲請人發函催告相對人後，因逾期未領而昭退信，顯見相對人為了逃匿債務而移往遠方、逃匿無蹤，為免日後聲請人的債權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以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請准宣告假扣押等語。

三、查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固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等證據為證，堪信就請求原因已為一定之釋明。然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僅泛稱其寄送之催告函遭退信，這等同聲請人只要送達無果，就直接推定相對人為了逃匿債務而移往遠方、逃匿無蹤，顯然與法律規定意旨不符，單純送達無果根本無法說明相對人有何積極作為使自己的財力更加惡化(例如開始賤賣、轉移自己的財產，此方為假扣押制度的原因)，聲請人僅憑自己主觀臆測，沒有提出任何有用的證據，釋明其請求債權有何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其聲請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婕歆